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宝林寺商贸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旭日晶阳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内容

甲方将位于丰台区新发地市场和东5号106号门面租赁给乙方。

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

甲租赁给乙方的房屋,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两年,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19日止。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

店面第一年每月租金为人民币4500元,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4000元,承租时一次性收清一年(12个月)租金。以后年度租金金额根据周围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付人民币:五千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
- (二) 甲方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 (三) 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
- (四)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 (五) 乙方需按合同内容交纳租金、电、物业税费及社会公共收费(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等费用)。

第五条 续租

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第六条 其它

乙方在有效合同期内如需改变经营性质须和甲方保持一致意见，不得转让、转租或对房间内设施进行改造，乙方在有效合同期内如擅自终止合同，甲方不退还租金。

乙方在有效合同期内如有违反法律的行为，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乙方营业时如需临时占用周围公共面积，需和相邻业主保持一致意见。

第七条 违约

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应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若产生任何违约问题，赔偿金额为本合同所定年租金的 20%。

第八条 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乙方交付定金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诉请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共壹页，捌条。

甲 方：

电 话：

签字日期：



乙 方：

电 话：

签字日期：

